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赵冬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7,217,8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2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4,587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08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28 人，代表股份 1,331,805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93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12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384,8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05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其中议案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议案6至8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588,7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5%；反对票为 2,160,5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2%；弃权票为 5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494,8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5%；反对票为 2,254,4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；弃权票为 5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494,8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5%；反对票为 2,244,5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5%；弃权票为 66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494,8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5%；反对票为 2,244,5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5%；弃权票为 66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580,7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9%；反对票为 2,143,5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；弃权票为 81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### **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366,7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；反对票为 2,412,5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2%；弃权票为 2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2,945,94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083%；反对股数为 2,412,574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032%；弃权股数为 26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4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712,8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9%；反对票为 2,036,4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9%；弃权票为 5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3,292,04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357%；反对股数为 2,036,474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188%；弃权股数为 56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5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366,4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；反对票为 2,382,8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；弃权票为 5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2,945,64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028%；反对股数为 2,382,874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517%；弃权股数为 56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5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680,2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4%；反对票为 2,069,0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票为 5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104,6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2%；反对票为 2,662,6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；弃权票为 38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1,805,644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498,3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反对票为 2,250,9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0%；弃权票为 5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免佶、汤士永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